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及
- (2)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7日有關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北京昭衍生物訂立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昭衍生物與本集團應就租賃位於北京的若干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底前訂立所有租賃協議；及(ii)訂立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時，昭衍(北京)醫藥與熠昭(北京)醫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6,674.85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昭衍生物由JOINN Biologics (HK)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1.07%及8.93%權益。JOINN Biologics (HK)為JOINN Biologic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OINN Biologic Inc為JOINN Biologic Holdings Ltd.的附屬公司，JOINN Biologic Holdings Ltd.分別由周先生、馮女士以及周馮源先生及周馮邑女士(均為馮女士與周先生的子女)共同通過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持有55%、26%及19%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JOINN Biologic Inc超過30%的股權；(ii)生全智能由周馮源先生間接持有約81.57%股權；及(iii)熠昭(北京)醫藥由馮女士與周先生持有85%股權。因此，北京昭衍生物、生全智能及熠昭(北京)醫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訂立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因此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及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兩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租賃年度上限；及(ii)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及租賃年度上限(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訂立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因此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兩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最高生全智能年度上限；及(ii)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及最高生全智能年度上限(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

由於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7日有關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北京昭衍生物訂立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訂立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時，昭衍(北京)醫藥與熠昭(北京)醫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6,674.85元。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北京昭衍生物(作為業主)

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租賃北京昭衍生物持有的位於北京市大興區瑞合西一路7號的若干物業(包括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

北京昭衍生物及本集團應訂立獨立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須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底前訂立所有租賃協議。每份租賃協議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且將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此外，每份租賃協議的租金將按季度支付，每期租金應在前一個付款期屆滿後10日內支付。

於同一條件下，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須相當於北京昭衍生物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倘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與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則以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租金： 預計根據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年租金總額如下：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0,000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0,000元

租賃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暖氣費及任何其他費用。

定價政策： 物業的租金乃根據公平交易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經考慮：(i)擬出租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擬出租物業的狀況；(iii)擬出租物業的位置；(iv)與擬出租物業相鄰的類似物業的租賃租金水準(經考慮租賃面積和建築物樓齡等因素)；及(v)是否有類似規模和位置的物業。

為確保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符合定價政策及公平合理，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負責與北京昭衍生物就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等進行協商。此外，其將評估與北京昭衍生物訂立租賃協議的必要性及公平性。在評估租賃協議的公平性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考慮不少於三份租賃付款參考報價(「參考價格」)，該等報價來源於：(i)市場可獲得的租金資料；(ii)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或(iii)本集團先前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位於類似地區具有類似性質及質量物業租賃協議的現行市場租金。本集團業務部門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不高於參考價格的平均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無關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相若。

建議租賃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北京昭衍生物根據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	19.97 ¹
---	--------------------

附註：

1. 預計本集團與北京昭衍生物根據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將長於一年但短於三年。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

租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價值(根據租賃物業的估計規模以及根據租賃協議預期支付的租金計算)而釐定，該價值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預期租賃付款額貼現計算。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生全智能(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生全智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自動化軟件開發及病理相關服務(「生全智能服務」)。

當生全智能開發的軟件達到本公司設定的要求時，本公司將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付款，本公司應支付的金額將根據每個項目的規模和特點而有所不同。

定價政策： 生全智能將按項目基準向本公司提供生全智能服務，本公司將就每個項目與生全智能訂立單獨協議。提供生全智能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應由雙方經參考以下因後公平協商釐定：(i) 生全智能將提供服務的項目規模；(ii) 提供生全智能服務的成本；及(iii) 其他供應商在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利潤率。生全智能收取的利潤率根據每個項目的特點、複雜程度、時長及價值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將在約10%至30%的範圍內。上述利潤率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約10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於其年報中披露的淨利潤率；及(ii) 由約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的類似項目的報價。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生全智能服務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與無關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

建議生全智能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生全智能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生全智能服務的服務費	17	5

在達致生全智能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對本公司信息自動化軟件開發及病理相關服務項目的預期需求。根據本公司的現有項目，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將分別有約6至8項及3至5項自動化軟件開發服務項目；及(ii)生全智能提供上述服務的預期成本。

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昭衍(北京)醫藥與熠昭(北京)醫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6,674.85元。

訂立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需要固定設施以保障業務發展所需場所並為員工提供穩定的住宿，董事認為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並認為其將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在租賃物業特定地點的穩定運營。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以及提供臨床服務和實驗模型，其中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建立規模化的服務能力、專業的藥物審評能力，積累了豐富的藥物審評經驗。通過與生全智能的相關軟件開發合作，將幫助本公司提升在非臨床研究項目中的服務效率及實驗準確性，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並降低成本，並且提高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由於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租金／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的租賃年度上限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生全智能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租賃年度上限及生全智能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指引或承諾。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相關2024年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2024年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2024年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集團嚴格監控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租賃年度上限及生全智能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非臨床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

有關北京昭衍生物的資料

北京昭衍生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昭衍生物由Joinn Biologics (HK)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1.07%及8.93%權益。Joinn Biologics (HK)為Joinn Biologic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oinn Biologic Inc為Joinn Biologic Holdings Ltd.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Joinn Biologic Holdings Ltd.分別由周先生、馮女士以及周馮源先生及周馮邑女士共同通過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持有55%、26%及19%權益。周馮邑女士及周馮源先生為馮女士與周先生的子女。因此，馮女士及周先生為Joinn Biologic Inc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亦為北京昭衍生物的控股股東。北京昭衍生物主要從事為全球創新藥研發機構提供藥物的可開發性研究、工藝放大優化、質量研究等服務。

有關生全智能的資料

生全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透過ST Research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女士的兒子周馮源先生控制)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1.57%的權益。生全智能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絡信息技術開發、服務及諮詢以及軟件開發的公司。

有關熠昭(北京)醫藥的資料

熠昭(北京)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股權。熠昭(北京)醫藥主要經營範圍為醫藥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銷售醫療器械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昭衍生物由JOINN Biologics (HK)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1.07%及8.93%權益。JOINN Biologics (HK)為JOINN Biologic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OINN Biologic Inc為JOINN Biologic Holdings Ltd.的附屬公司，JOINN Biologic Holdings Ltd.分別由周先生、馮女士以及周馮源先生及周馮邑女士(均為馮女士與周先生的子女)共同通過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持有55%、26%及19%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JOINN Biologic Inc超過30%的股權；(ii)生全智能由周馮源先生間接持有約81.57%股權；及(iii)熠昭(北京)醫藥由馮女士與周先生持有85%股權。因此，北京昭衍生物、生全智能及熠昭(北京)醫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訂立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因此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及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兩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租賃年度上限；及(ii)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及租賃年度上限(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訂立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因此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兩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最高生全智能年度上限；及(ii)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及最高生全智能年度上限(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

由於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女士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已於批准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原因為：(i)馮女士為北京昭衍生物及熠昭(北京)醫藥的控股股東；及(ii)馮女士的兒子擁有生全智能的81.57%權益，而高先生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執行董事左先生已於批准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原因為左先生為熠昭(北京)醫藥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租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協議」	與北京昭衍生物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2024年北京昭衍生物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昭衍生物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2024年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生全智能於2024年2月5日訂立的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昭衍(北京)醫藥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昭衍(北京)醫藥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昭衍生物」	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生全智能」	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全智能年度上限」	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為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
「生全智能集團」	生全智能及其附屬公司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生全智能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信息自動化軟件開發及病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昭衍(北京)醫藥」	昭衍(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19.97百萬元，即本集團與北京昭衍生物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最高總價值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高大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周先生」	周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左先生」	左從林先生，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女士」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熠昭(北京)醫藥」	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